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中船应急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3048

债券简称：应急转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7,811,193.30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船应急	股票代码	3005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华舟应急、中国应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应昌	陈世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5号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5号	

传真	027-87970222	027-87970222
电话	027-87970446	027-87970446
电子信箱	zgb@harzone.com.cn	CSL01@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秉持“以应急保障为己任，为人类安全作贡献”的企业使命，贯彻“军民融合，战时为战，保障打赢，急时应急，服务经济”的服务宗旨，专注应急装备事业，形成了一个体系（应急交通工程装备）、两个领域（军用、民用）、三个层次（遂行工程、后勤支援、动员应急）、四个方面（水路、公路、铁路、航空）的装备产业链，为军队遂行作战、政府抢险救灾及工程施工提供应急交通装备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

（二）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涵盖应急保障、应急救援处置、应急预警和应急服务四大板块业务。应急保障板块，重点发展了应急交通工程装备业务，产品军民两用，军民融合，是国内军用应急交通工程装备领域中规模领先、产品线齐全和研发实力突出的专业制造商之一，也是军方应急交通工程装备的重要供应商和总装单位；公司的民用应急交通工程装备主要用户为政府、大型工程建设企业和大型机械制造企业。主要产品有：应急浮桥，用于紧急状态下迅速克服江河障碍；应急组合式渡船，经快速拼装后，迅速实施水上交通运输及工程作业；应急码头，可快速拼组成多种形状的水上作业平台和靠泊码头；应急机械化桥，用于快速克服干壑、雨裂、中小河川，拥有从应急轻型机械化桥、应急重型机械化桥、应急大跨度机械化桥和超大跨度应急机械化桥等全序列机械化桥解决方案，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应急两栖机械化桥，水陆两栖,用于快速克服壕沟、弹坑等人工和天然障碍;应急装配式公路桥梁，用于快速架设临时性桥梁，保障车辆迅速克服江河、断桥、沟谷等障碍，助力抢险救灾或国民经济建设中用于架设临时性桥梁；应急快速硬质路面，用于泥泞、雪地、沙滩等低承载能力地段快速铺设临时通道；应急机动铁路站台，用于铁路站台在毁损情况下快速搭设临时站台，进行铁路输送物资的滚装作业；应急停机坪,用于保障直升机应急快速起降。在应急救援处置板块，产品涵盖核应急、水域救援、自然灾害处置、矿山救援等方向。主导产品有：核应急发电机组、深潜救生装备、海上应急搜救系统、水下打捞装备、水上危化品应急转输装置、多功能应急抢险救援平台、溃堤决口封堵抢险系统、堰塞湖排水抢险装备、落石区保障通道、应急泄洪虹吸装备、沙袋装填机、水陆两用桥、抛沙应急救援车、矿用救生舱、井下避难室、蒸汽、油气管道和超级管道维抢修产品等。在应急预警板块，主导产品有：核电消氢测氢设备、核电厂房辐射监测系统、痕量物质分析检测仪器、风电/光伏电场远程监测系统等。在消防救生装备领域，产品涵盖舰艇消防装备、消防车辆、消防器材等方向。主导产品有：大中型水面舰艇综

合消防设备、弹库防火防爆安全系统、灭火抑爆系统、消防机器人、大功率远程供水消防系统、高楼逃生应急缓降装置等。在应急服务板块，产品主要包括基于AR/VR技术的工程装备模拟训练系统。其他领域产品涉及公众应急装具和装备智能化升级系统，其中，公众应急装具产品涵盖集成类装具、照明类装具、安防类装具等方向。主导产品有：车载应急箱、应急启动电源、多功能破窗器、逃生缓降器、应急手电、防霾口罩等。

公司重点关注地震、水灾、火灾、交通、水域、危化安监、反恐处突等灾害救援产品和服务。重点做好有利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提高应急保障水平且具有前瞻性、基础性、紧迫性的专用产品进行布局。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制的某型伴随桥、某型站台车、某型路面铺设车通过了产品鉴定，形成了对外销售能力，实现了用户批量订购；公司生产的某型钢桥也得到了亚洲和拉美地区多国的青睐，某型人行动力浮桥在肯尼亚建成通车，在公司提升国际订单量、扩大海外市场和提升公司在国际形象中表现突出。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方式有：部队选型订货、直接向厂家订货和市场采购。前两种采购方式主要针对军品，根据国家军用标准有关外购器材质量监督要求，军用应急交通工程装备产品所需的关键设备及特殊原材料供应商由军方直接指定，公司与相关供应厂商签订采购合同，军方监督该等供应商向公司的供应情况；对于军品关键设备及特殊原材料以外的部分原材料和配件，公司采用直接与供应厂家签订采购合同的方式采购，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材料采购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对于部分通用性较强的原材料和配件，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和自身流动资金情况直接在市场上采购。根据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公司进行市场采购时，会先在采购合格供方名单中圈定采购范围，再从中进行比价或招议标程序以确定最终采购方。报告期末，公司列入合格供方名录的供应商数量达400多家。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核心部件的生产和整车组装由公司完成。总体来说，公司以“柔性生产”方式为主，即主要依靠有高度柔性的、以计算机数控机床为主的制造设备来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能较好地适应公司产品总体上型号多、品种全、个性强，但单一品种、型号产品的订单量较少的特点。除此之外，在毛坯件加工、热处理、喷砂等加工环节，公司选择优秀的社会资源进行配套协作。通过外协加工能够充分发挥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减少不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

3.销售模式

公司一般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其中军品的产品价格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由军方审价确定，民品的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价格趋势为随行就市。但在国际贸易业务中，

军品外贸出口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只有拥有军品出口经营权的军贸公司才能从事军品出口业务，公司的军品外贸合同签订及产品出口需通过军贸公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某型浮桥通过军贸公司成功签订续订合同，不仅提升公司海外销售业绩，更是上年度重要的利润贡献点。

通过发挥公司渠道优势，报告期内代理代销了其他公司应急工兵桥梁和消防净水设备，并结合疫情形势，完成了数笔防疫物资的代理代销业务，形成了一定的市场效应。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行业快速发展推动因素

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重要讲话，为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自然灾害防治“九大工程”建设的逐步落实，为应急产业发展迎来了新机遇。

二是政府主导建设（规划）的国家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若干省级储备中心在陆续实施，为公司应急装备市场开发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政府及有关机构购买服务的需求凸显旺盛态势。

三是军队提出的全域机动保障的实战化要求，为公司应急装备向全军（警）种渗透提供更多的机会，军改给公司参与其他厂家装备竞争带来了机遇；海军陆战系统大量缺乏两栖作战保障装备，武警列入军委序列后装备体系将逐渐健全，传统后勤装备在陆军市场批量采购，有利于公司现有的保障装备的列装配备。

四是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的逐步深入，通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深入交流合作，不但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也为我们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更多的发展机会，实现了合作共赢和共同发展，为我们拓展国际贸易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自身优势

一是公司上市后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和品牌推广动力强劲，资源整合的优势初显。在军队、政府、大型工程公司等市场拓展工作上稳中有进且合作不断深入，公司能较好的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动向，多年来形成的良好的管理氛围和执行力、行动力是做好市场拓展的内在竞争力。

二是赤壁产业园被纳入“第三批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在产业布局、技术改造、重大专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将争取到更大支持。

三是公司在应急装备科研产品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将为应急装备市场开发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公司承担的国家重点专项课题“XX应急机械化桥”“XY材料应急桥”“堰塞湖应急抢险技术与装备研发”等课题以及公司重点研发的防汛抢险装备，“十四五”期间将实现科研成果转化，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动力。

四是公司在海外市场已有二十余年的市场运营经验，拥有稳定的国际客户关系，海外专职高素质营销团队，国际化经营具有一定规模，公司军品在国际市场取得一定的成绩，并在全球化布点，成立了驻外代表处并依托代表处辐射周边国家和地区，在销售区域留下了良好的口碑并构建了丰富的人脉关系网络，为下一步的业务拓展积攒了宝贵的资源。公司采用强化国际市场化思维，拓展经营范围，推动国际贸易经营模式创新。逐步形成了经营人员、海外布点、经营方式、产品种类、市场基础等全方位要素的协调、平衡、有序、健康发展。

五是公司在核电市场10余年的拼搏培养锻炼了一支专业技术团队，助力于工程项目实施执行；初步建立了适应核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特性的项目管理体系，伴随着项目分包到总包的角色转变，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总包工程项目管理方法和措施；制定并实施了应急柴油发电机组项目质量保证大纲，建立了核安全质保体系，良好的核安全质量文化氛围已在公司形成，核电产品安全和质量得到了保障；专业化的采购团队根据核电项目的特殊性，能够快速响应核电项目对设备采购的需求；调试服务团队在核电站生命周期内对核应急柴油发电机组提供稳定、可靠的技术服务，包括安装、调试以及运营后机组维修及备件提供，以专业的技术服务赢得了买方和业主的肯定；积累了一整套的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的知识体系，对核电的技术标准、管理要求及执行准则在行业内有着最为透彻的理解和业绩体现；获得了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取得了2019年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了西安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目前国内市场占有率在70%以上，客户的认可度最高。

（五）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应急交通工程装备领域继续保持国内市场领先优势,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应急产业分为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处置救援、应急服务四个方向，其中监测预警在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发展较快，但是在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方面还处于发展阶段。预防防护围绕个体防护的产品种类繁多，但相对较大众化。处置救援装备已基本实现模块化配置且各类高科技产品层出不穷，但应对重大突出事故救援仍有很大差距，供需不平衡。应急服务还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几乎还是空白，未来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总体表现为普遍性、大众化产品及服务供大于求，而专业化、智能化产品及服务却供不应求。整个产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大型、规模化的应急企业较少，从事高端应急装备研发的企业甚微。

公司应急系列产品与区域需求有适配性，有较大的市场需求空间。比如有些区域国家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频发，相关采购体系对应急装备的关注度呈上升趋势，通过前期调研，应急救援装备在这些国家市场有一定的市场空间。公司产品的特性是建设周期短、机动性强、适应能力强、技术性能高，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对比欧美国家的同类产品，公司产品性价比更高。随着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引领，公司早期的国际化经营思路，市场开拓的逐年深入，中船应急的品牌在应急行业已被越来越多的客户认知。

报告期内，公司在核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市场继续处于主导地位。但由于船用市场持续低

迷，诸多主机生产厂家和动力研究机构都将聚焦到核电市场，攫取本不多的市场份额，大打价格战；另一方面核电业主为了降低工程造价，刻意培养竞争对手，行业竞争加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821,338,940.26	2,464,443,109.30	-26.10%	2,653,280,22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11,193.30	159,708,323.55	-51.28%	223,550,6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661,599.20	150,493,465.37	-61.68%	203,346,85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58,409.59	844,360,158.64	-108.20%	-502,764,97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4	0.1744	-51.61%	0.24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4	0.1744	-51.61%	0.2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7.64%	-4.39%	10.5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4,279,320,624.96	3,942,732,425.77	8.54%	4,193,519,65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1,010,508.72	2,133,042,475.65	28.97%	2,048,110,669.8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9,868,551.54	262,468,008.27	15,371,725.72	1,413,630,65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0,982.98	-11,230,409.90	62,564,554.05	48,478,03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93,047.94	-18,854,207.12	61,706,879.95	37,301,97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86,606.27	-264,000,301.86	115,776,449.94	255,852,048.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

大差异

 是 否**4、股本及股东情况****(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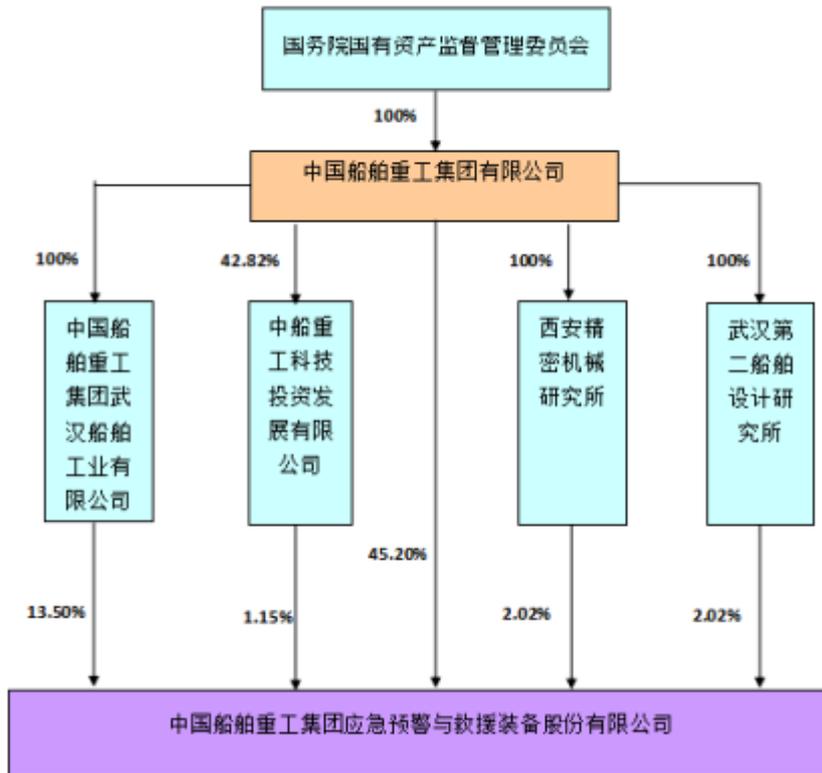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0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1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20%	435,328,83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0%	129,983,472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国有法人	2.02%	19,477,282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国有法人	2.02%	19,477,282				
夏琼	境内自然人	1.17%	11,257,700				
中船重工	国有法	1.15%	11,077,928				

科技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人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 公司	国有法 人	0.71%	6,882,189			
夏信根	境内自 然人	0.60%	5,766,232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国泰中 证军工交 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 金	其他	0.49%	4,691,859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富国中 证军工指 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 金	其他	0.38%	3,698,3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 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属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后称“中船重工”）下属成员单位，其中武汉船舶工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的全资下属企业，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中船重工实际控制的公司，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均为中船重工下属事业单位。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应急转债	123048	2020年04月10日	2026年04月09日	37,972.42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0年6月22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0】321号），东方金诚通过对公司及“应急转债”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应急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32.79%	43.19%	-10.4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65%	0.83%	-0.18%
利息保障倍数	7.75	13.91	-44.28%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十三五”发展的最后一年，更是夯实公司发展基础的关键之年。回顾过去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和政府号召，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订应对方案及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在生产周期受限、协同设计受阻、配套供货不受控的条件下，全面完成了年度军品科研生产任务。

(一) 主动作为，市场开发态势良好

一是防务产业取得新突破。在市场竞争激烈的形势下，通过顶层营销、创新营销，守阵地、扩地盘，集中优势资源开发陆海空天警等军兵种市场。硬质机动路面在“比测”中拿下全额合同，某车在火箭军市场实现小批量订购，落实了专项任务合同。全年承接国内军品合同总额11.35亿元。

二是应用产业不断发展壮大。深入开发国储中心市场，沙袋装填机、虹吸装备、水陆两用桥等列入采购计划，动力舟桥在安能公司实现了首次订购；加大对交通及战备系统品牌营销力度，81米大跨度桥、30米模块化桥、净水车等新装备首次推向市场；工程市场实施营销转型，承接了一批贝雷桥、浮桥、储液池等项目合同，为疫情下低迷的工程市场注入了活力。全年承接国内民品合同总额4.11亿元。

三是海外市场成绩不俗。面对持续蔓延的国际疫情，外贸部门创新营销方式，精准对接海外优质客户，大力实施网络营销，在保证前期项目正常执行的情况下，充分展示了多年的国际化经营成果。全年承接外贸合同总额2.87亿元。

(二) 紧贴需求，科技研发亮点纷呈

科技研发总体成效显著。全年开展军民品科研和新产品开发48项，完成25项，形成销售12项。完成预研课题12项，预研转科研5项，投入研发经费9983万元，申请专利57项，取得专利授权22项。科研项目任务完成率100%，研发经费执行率100%。

成果货架更加丰富。某型装备完成基地阶段性试验，多项科研装备具备“比测”条件，轻型突击桥通过定型列装，81米桥进入设计阶段，三代钢桥、虹吸装备等完成研制，某型冲击桥、

水陆两用桥等完成工程设计，进入生产阶段。

强化科技开发在技术创新、产研结合中的引领作用。可拖挂专用平台通过了国家重大专项立项，中标国家发改委倒载渡船项目，承担集团栈桥渡船项目滩头设备保障系统抓总和验证保障任务，完成了干地修复技术研究等多个项目签约，新签科技开发合同 18 个。

（三）多措并举，“成本工程”初见成效

坚持目标导向，持续提升增值能力。一是以全面预算管理、目标成本管理、降本增效活动为抓手，聚焦采购、外包外协、人工三项成本治理，通过招标、谈判、集中采购、平衡负荷等有效手段，采购成本（不含单一来源）同比下降 8.06%，外包外协费用同比下降超 3%，人工成本同比持平；二是坚持眼睛向内，开源节流，全年处置利用积压物资 1030 万元，“两金”指标控制在 38.88%以内；三是用好疫情期间国家和地方政府支持企业的一揽子优惠政策，全年节约费用和收到财政补贴 2200 万元；四是盘活现有流动资金，实现理财收益 1820 万元；五是建立了成本费用统计分析报告机制，及时监控预警，年度 148 个转销项目全部控制在目标成本以内。

（四）统筹谋划，结构调整稳步推进

秉持系统观念，推动企业改革发展。一是成立战略规划编制小组，开门问策、广泛研讨，完成了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战略规划及分规划编制；二是组织召开第 15 次战略研讨会，专题研讨体制机制改革，重点对岗位薪酬进行优化设计，逐步与市场接轨；三是积极推进产融结合，完成了两个资源整合项目的尽职调查；四是深入推动全域机动项目集团立项、重点实验室申报，取得阶段性成果；五是落实主辅业分离政策，完成了赤壁厂区物业资产和社会职能移交，依法注销了兴舟实业下设的物业公司和人力资源公司。

（五）固本强基，管理工作持续改进

一年来，公司认真落实国资委和集团公司工作部署，以实施“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提升行动”“机关化、行政化问题专项整治”“现场精细化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等工作为契机，对照查摆问题，制订解决方案，狠抓责任落实，基础管理持续改进。

一是加强法治建设和制度体系建设。组织法治宣传周活动，坚守合规经营底线，没有发生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法律纠纷案件；开展制度流程合规性审查、学习培训、监督检查，促进了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

二是提升项目管理质量。以按期履约、实现转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开展项目履约风险排查，建立任务清单，拉条挂账，季度营收基本受控。大力推进目视化、精细化管理，落实项目实现过程关键路径控制措施，计划实现率稳步提升。

三是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加强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保密体系建设，通过了武器装备承制资格审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监督审核、标准化二级安全达标复评和保密监督检查。强化质量策划和过程管控，各项指标控制在年度计划范围内，组织开展“减存量、遏增量”专项行动，重复性质量问题明显减少，实物质量保持稳定。狠抓安全隐患排查和综合治理，全年未发生重伤以上事故，轻伤事故 3 起。策划开展现场“四无”活动，斥资采购通风除尘设备，实施垃圾分类管理，生产生活区环境有所改善。落实军工保密管理规定，加大对违规传播产品图片、重要装备露天试验等问题整改力度，严防严控关键环节，未发生失泄密事件。

四是强化风险管控。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修订了风险预警指标，完成了公司内控手册修订及玻利维亚公司内控手册编制。制定市场开发、海外工程施工风险措施和应对预案，实现风险控制关口前移。

五是改进设备设施管理。一手抓新设备应用推广，一批先进设备进入采购程序，一手抓闲置设备恢复利用，3 套钢结构焊接机器人得到正常应用，产生实际价值。全年完成基本建

设、设备更新改造、搬迁处置项目 51 项，提升了生产保障能力。

六是规范档案管理。完成了两地 934 名退休人员社会化档案移交，对军品档案实施集中统一保管，确保档案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应急交通工程装备	1,397,961,540.45	1,091,077,995.33	21.95%	-24.37%	-22.65%	-1.7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的销售订单签订困难，国外项目停工，国外销售订单签订不利，造成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

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 事 会 审 批	应收账款	减少69,366,876.43元	减少69,366,876.43元
		合同资产	增加69,366,876.43元	增加69,366,876.43元
		合同负债	增加300,235,984.91元	增加214,601,043.57元
		预收款项	减少302,351,207.79元	减少216,230,919.20元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2,115,222.88元	增加1,629,875.63元
(2) 将与工程项目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与工程项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 事 会 审 批	应收账款	减少16,475,955.30元	
		合同资产	增加16,475,955.30元	
		预收款项	减少95,201,467.43元	减少82,283,617.10元
		合同负债	增加82,834,588.07元	增加82,283,617.10元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12,366,879.36元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增加147,684,096.93元	增加49,585,545.97元
应收账款	减少147,684,096.93元	减少49,585,545.97元
合同负债	增加236,997,553.58元	增加156,351,445.20元
预收款项	减少-475,583,913.38元	减少-311,608,775.19元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16,666,477.35元	增加5,058,088.87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

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1,158,785.48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